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校车安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众安备-意外【2015】附 246 号）

附加合同构成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生效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搭乘校车时遭遇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简称《评定标准》）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保险人将按主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但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保险人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保险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释义

校车：是指用于运送不少于 5 名幼儿园、小学、中学等教育机构的学生及其照管人员上下学的客车和乘用车。按乘坐对象分为幼儿园校车、小学生校车和其他校车，按车辆属性分

为专用校车和非专用校车。专用校车是指设计和制造上专门用于运送学生的校车，非专用校车是指设计和制造上不是专门用于运送学生的校车。

凡上述所述的校车用于非运送学生上下学的目的和用途，都属于不符合本附加合同中校车的定义。